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33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8,089,000元)，上升2.2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933,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1,283,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00,336	98,089
銷售成本		<u>(85,509)</u>	<u>(82,420)</u>
毛利		14,827	15,669
其他收入	6	2,984	3,154
分銷開支		(5,736)	(6,581)
行政開支		(12,933)	(11,1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2,078)</u>	<u>16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36)	1,280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年度(虧損)溢利	8	(2,936)	1,28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3</u>	<u>253</u>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813)</u></u>	<u><u>1,533</u></u>
下列各方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33)	1,283
非控股權益		<u>(3)</u>	<u>(3)</u>
		<u><u>(2,936)</u></u>	<u><u>1,280</u></u>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開支)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810)	1,536
非控股權益		<u>(3)</u>	<u>(3)</u>
		<u><u>(2,813)</u></u>	<u><u>1,533</u></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u><u>(0.0061)</u></u>	<u><u>0.002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9	3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27	10,025
無形資產		4,969	3,748
可供出售投資		2,416	2,4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0	450
		<u>15,731</u>	<u>16,998</u>
流動資產			
存貨		7,152	4,57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034	6,202
應收賬款	11	11,776	17,2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34	13,3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73	191
應收股東款項		200	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50	60,101
		<u>94,219</u>	<u>102,3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6,714	7,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551	25,375
應付股東款項		1,212	3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64	542
		<u>27,141</u>	<u>34,096</u>
流動資產淨額		<u>67,078</u>	<u>68,2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809</u>	<u>85,2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60	1,800
資產淨額		<u>80,649</u>	<u>83,4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000	48,000
儲備		32,658	35,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658	83,468
非控股權益		(9)	(6)
權益總額		<u>80,649</u>	<u>83,46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按每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0.66港元配售13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之方式，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之132,000,000股H股包括120,000,000股新H股以及從本公司內資股轉換而成之12,000,000股H股。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桂平路471號第7座2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發及提供商業解決方案、應用軟件、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與配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 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 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採納此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與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構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特設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只有一項基準，即是控制權。此外，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者之非現金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可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與此對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架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其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公平值架構劃分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因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作出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來自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電腦、電器產品及配件之收入。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提供：		
-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15,943	21,027
- 應用軟件	3,609	8,928
- 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	3,294	3,484
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及配件	77,490	64,650
	<u>100,336</u>	<u>98,089</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主要為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以及安裝及維護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
- 銷售產品：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及配件。

有關上述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銷售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22,846</u>	<u>33,439</u>	<u>77,490</u>	<u>64,650</u>	<u>100,336</u>	<u>98,089</u>
分部溢利	<u>6,676</u>	<u>9,300</u>	<u>6,235</u>	<u>6,987</u>	<u>12,911</u>	<u>16,287</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78)	167
利息收入					1,520	1,033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924	1,271
未分配之經營開支					(16,213)	(17,478)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936)</u>	<u>1,280</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公司收支、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銷售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22,025	25,170	12,318	15,597	34,343	40,767
可供出售投資					2,416	2,4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27	10,0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65,564	66,150
總資產					<u>109,950</u>	<u>119,358</u>
分部負債	19,911	26,852	4,823	4,887	24,734	31,739
未分配公司負債					4,567	4,157
總負債					<u>29,301</u>	<u>35,896</u>

為監控分部之間之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供公司使用的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股東款項以及公司承擔之其他應付款項則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銷售產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 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添置無形資產	1,880	1,798	-	-	-	-	1,880	1,79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	22	-	-	-	-	22	2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	935	-	-	-	-	111	935
無形資產攤銷	659	300	-	-	-	-	659	300
就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326	78	1,781	21	-	-	2,107	9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	-	-	-	-	-	8
存貨撥備	-	-	890	207	-	-	890	207
撥回存貨撥備	-	-	(1,076)	-	-	-	(1,076)	-
就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13)	(604)	(10)	(259)	-	-	(423)	(863)
就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45)	-	-	-	-	-	(245)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人但未計入計量分部 溢利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7,627	10,025	7,627	10,0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	-	(2,078)	167	(2,078)	167
利息收入	-	-	-	-	(1,520)	(1,033)	(1,520)	(1,033)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而本集團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集團與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客戶。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20	1,033
政府補助	540	85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90	-
租金收入	258	472
其他	276	799
	<u>2,984</u>	<u>3,154</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出現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36)	1,280
按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一年：25%）	(734)	320
一家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7	(27)
因稅務目的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83	145
因稅務目的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3)	(574)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9)	(5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7	2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519	(42)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8. 年內(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算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及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其他福利	8,460	9,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3	1,194
員工總成本	<u>9,653</u>	<u>10,536</u>
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58)	(472)
減：辦公室經營租賃支出	258	472
	<u>-</u>	<u>-</u>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890	207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076)	-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69,670	57,69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659	300
核數師酬金	341	34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	935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2,107	99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計入行政開支)	(423)	(863)
就其他應收款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計入行政開支)	-	(245)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	(642)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	2,099	2,400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7	188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u>2,090</u>	<u>2,00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95,000元)(因本集團僱員參與研究及開發活動，故如以上所述計入員工成本)。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933,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1,28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534	19,293
減：呆賬撥備	(3,758)	(2,074)
	<u>11,776</u>	<u>17,219</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限為90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估計各自之確認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賬款(扣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346	10,833
91至180日	913	473
181至365日	197	2,104
超過365日	4,320	3,809
	<u>11,776</u>	<u>17,219</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56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79,000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約賬齡為180日(二零一一年:130日)。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未逾期		已逾期但無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76</u>	<u>7,208</u>	<u>19</u>	<u>229</u>	<u>4,320</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19</u>	<u>12,940</u>	<u>12</u>	<u>458</u>	<u>3,809</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呆壞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74	2,838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07	99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423)</u>	<u>(8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8</u>	<u>2,074</u>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3,75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74,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有關款項已長時間逾期。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90 日	4,087	5,066
91 至 180 日	21	69
181 至 365 日	19	112
超過 365 日	<u>2,587</u>	<u>2,567</u>
	<u><u>6,714</u></u>	<u><u>7,814</u></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貸期限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33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元98,089,000)，相對於去年營業額增加人民幣2,247,000元或2.29%。本集團錄得虧損為人民幣2,93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280,000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由人民幣98,089,000元上升至人民幣100,336,000元。收入增加人民幣2,247,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的集團銷售額上漲2.29%。本集團去年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80,000元，本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936,000元。

收入主要來自電腦及電子產品與配件的銷售及分銷，佔總銷售額77.23%(即人民幣77,490,000元)，其次為佔總銷售額15.89%(即人民幣15,943,000元)的商業應用解決方案發展業務，佔總銷售額3.60%(即人民幣3,609,000元)的應用軟件業務以及佔總銷售額3.28%(即人民幣3,294,000元)的網路及數據保安產品業務。該等業務分部於過去及將來皆為本公司主要服務及產品。

電腦及電子產品與配件的銷售及分銷收入較去年人民幣64,650,000元增加人民幣12,840,000元，增幅為19.86%。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開發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人民幣21,027,000元減少人民幣5,084,000元，減幅為24.18%。

應用軟件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人民幣8,928,000元減少人民幣5,319,000元，減幅為59.58%。網路及數據保安產品業務的銷售額較去年人民幣3,484,000元減少人民幣190,000元，減幅為5.45%。

毛利由人民幣15,669,000元減少人民幣842,000元至人民幣14,827,000元，跌幅為5.37%，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15.97%下降至本年度的14.78%。

其他收入由去年的人民幣3,154,000元減少人民幣170,000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984,000元，減幅為5.39%。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為人民幣2,078,000元，較去年的溢利人民幣167,000元大幅下降，減少人民幣2,245,000元。

分銷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6,581,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736,000元，跌幅為人民幣845,000元或12.84%。

管理層將致力減少不必要開支，並改善管理人員的生產力。本公司將來仍會主要專注於成本控制，就目前業務而言，本公司將嘗試擴展至新市場範疇，包括透過現有客戶的介紹及管理層於市場推廣的努力而自新客戶爭取到部份業務。

在過去的二零一二年度，公司自身業務經營保持略有盈餘的狀態，但由於公司過往投資的下屬公司歇業，造成公司投資出現虧損，導致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產生虧損。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80,65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468,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4,21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2,36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8,4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101,000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00,000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7,1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096,000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開支。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

營運資金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其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47(二零一一年：3.00)；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6.65%(二零一一年：30.07%)。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共分為兩大業務分部，包括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銷售產品。故此，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已呈列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141名)，包括12名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二零一一年:17名)、31名研究及開發人員(二零一一年:45名)、49名應用開發及工程人員(二零一一年:56名)，15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二零一一年:20名)。本集團亦僱用3名學院職工(二零一一年:3名)。

本集團未曾因勞資糾紛或大量員工流失而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出現受阻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員工維持非常良好之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及所有員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9,6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536,000元)。

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政策主要參考個別僱員之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資產約人民幣450,000元於銀行以作為本集團與部份分包商所簽訂的分包合同之保證金(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4,000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業內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所需措施。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儘管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並無掛勾，惟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之匯率波幅不大。管理層注意到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升值，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交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交易準則規定。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年內有不遵守聯交所的交易準則規定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先生、曹國琪博士及曾淵滄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該財務報表之意見。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現時不需再作改善。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正式會議。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尚未透過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以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尊貴股東及客戶，以及悉力以赴為本集團業務得以持續增長而努力不懈作出貢獻之全體員工，致以萬分謝意。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管理層於過往年度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務求以最豐碩之回報答謝各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湛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湛、莫振喜、烏漢園、杜松寧、王亦鳴及喬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曹國琪及曾淵滄

本公佈將自刊登起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thub.com.cn> 內刊載。